

月報

期間終了**五日**內編報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廚餘回收專線：06-2686751，傳真：06-2882102，mail: kuo2686751@gmail.com

## 臺南市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社區廚餘回收成果統計表

區

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單位：公斤

回收站設置地點描述：\_\_\_\_\_

		總計	生熟食物及殘渣	茶葉渣、咖啡渣	枯枝落葉	其他 (請敘明於備註)
重量						
清運 對象	清潔隊					
	養豬戶					
	自行堆肥					
	代清除業					
	其他					
備註欄						

回收去向:(請敘明名稱): \_\_\_\_\_

製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申報日期：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

一、本市廚餘回收工作為充分展現本市廚餘回收工作成效，請貴單位配合於每月5日前申報前1個月份廚餘回收數據，

說明如下：

(一)臺南市各機關、學校及社區發展協會廚餘回收物未全數交付本局清潔隊清運者，請依相關申報方式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，得以紙本傳真、郵寄、網路申報系統或電話申報等方式擇一申報。

(二)廚餘回收物全數交由本局清潔隊清運則不需按月申報，然請於交付對象選項中勾選清潔隊，核章後紙本傳真或郵寄至本局(地址: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)。

二、為落實資源回收工作，請貴單位確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規定，將垃圾分類為資源垃圾、廚餘及一般垃圾，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前去輔導巡查，亦將於垃圾收運時進行破袋稽查工作，如查有未確實分類之情事，將處以新台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之罰鍰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連絡人徐伊嬌小姐，聯絡電話:06-2686751分機313。